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至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另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0
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1
2.1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11
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14
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16
2.2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18
2.3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20
2.4 訂立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20
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21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22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23
3. 推薦建議	23
4. 一般事項	23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廣告服務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北京)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商戶服務
「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平台服務
「廣告服務」	指	阿里巴巴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
「廣告服務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及淘寶中國
「阿里巴巴控股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運營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淘寶、天貓、天貓國際、農村淘寶、Lazada、企業商城、釘釘及全球速賣通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指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及其聯屬人士(包括阿里巴巴通信技術、阿里巴巴新加坡、阿里巴巴軟件、阿里巴巴網絡技術、釘釘中國、釘釘科技、Ecart Indonesia、Ecart Malaysia、杭州阿里巴巴廣告、Lazada Ltd.、Lazada Philippines、Lazada Singapore、Recess、淘寶中國、淘寶網絡、淘寶軟件及天貓主體)之統稱

釋 義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通信技術」	指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Tmall.com、Etao.com及Juhuasuan.com
「阿里健康(北京)」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軟件」	指	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全球速賣通」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aliexpress.com(或根據全球速賣通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全球速賣通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腦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重續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制權」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釘釘」	指 專有的企業通訊及合作平台，以不同形式的通訊(包括短訊、照片、語音、視頻及電郵)為不同規模的企業及彼等之團隊成員之間提供工作流程管理及合作的統一介面
「釘釘中國」	指 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釘釘科技」	指 釘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Ecart Indonesia」	指 PT Ecart Webportal Indonesia，於印尼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cart Malaysia」	指 Ecart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乃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及(ii)須於將召開以批准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zada」	指	東南亞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擁有當地語言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
「Lazada Ltd.」	指	Lazada Ltd.，於泰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Philippines」	指	Lazada 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Singapore」	指	Lazada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企業商城」	指 為企業提供商品精選、交易付款、權益兌換、分佣結算、技術支持等服務方案的平台，其客戶覆蓋銀行、航空、酒店、運營商多個行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戶」	指 在天貓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
「商戶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淘寶集團提供之服務
「委託服務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台服務」	指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根據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平台服務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cess」	指 Recess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相關類目」	指 (a)就天貓超市而言，天貓超市上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非處方藥品、醫療器械、成人計生用品、成人用品、隱形眼鏡及護理液、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處方藥(如有)、傳統滋補營養品、補健食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及(b)就Tmall.com而言，Tmall.com上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非處方藥品、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處方藥(如有)、傳統滋補營養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在(a)及(b)各情況下，為免生疑，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出售之全部產品或服務類目，(c)就天貓國際而言，天貓國際上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非處方藥品、醫療器械、成人計生用品、成人用品、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處方藥、醫療及健康服務，而為免生疑，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超市出售之全部產品或服務類目
「經重續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農村淘寶」	指 阿里巴巴集團打造之雙向配送基建專案，連結中國城市與農村地區之商貿
「服務修訂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包括：(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50%以上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不多於50%，但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及(iii)於任何時候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該人士可能不時適用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集團」	指	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淘寶控股」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一個零售集市及中國最大手機商務平台
「淘寶網絡」	指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貓」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腦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平台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hk(或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腦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天貓醫藥保健 電商業務」	指	天貓、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電商業務
「天貓超市」	指	由天貓為新鮮產品、食品及高流動性消費品運營之超市類目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 (首席執行官)

汪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主席)

王磊先生

張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26樓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經重續服務協議、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修訂協議。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現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經重續服務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將按相似條款繼續，涉及不同關連交易對手方，而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與阿里巴巴控股（作為該等關連交易對手方之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1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健康（北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終止事件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若任何一方被命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債務和解方案或者為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 若任何一方之資產被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ii) 倘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倘於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超過年度上限。

倘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於60天內解決，則淘寶控股或阿里健康(北京)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倘發生嚴重違反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情況且其未能於有關違約通知後30天內糾正，則無違約方可終止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即時生效。

阿里健康(北京)及淘寶控股各自亦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淘寶集團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有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 (i) 商戶業務發展，包括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例如，本集團將向商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重點領域；

- (ii) 商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之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本集團將協助商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透過就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本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將最新推廣置於店面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iii) 商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立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本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舖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淘寶集團業務團隊進行：(a)商戶入駐；(b)商戶業務運營；(c)商戶管理；及(d)商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訂管理商戶運營之規則、審閱商戶入駐所需文件、制訂及執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淘寶集團將繼續就與商戶入駐、商戶業務運營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商戶訂立之合約、審閱商戶所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而阿里健康(北京)同意協助淘寶集團並實施其作出之商業決策。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淘寶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戶就其於天貓、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淘寶集團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支付之費用之21.5%。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年期之服務費率為固定，且不一定會調整。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預計將於提供服務時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釐定。

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及物流相關技術服務、產品資訊展示及發放服務、訂單認證及處理服務、付款系統技術服務、退貨之協調及儲存服務、貿易技術服務、渠道推廣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

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運用各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相關標準協議以及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現時服務費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i)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有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可返還年費(不同年費適用於不同產品／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每個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及每個全球速賣通店面人民幣10,000元；
- (ii) 不時發佈之技術服務費，乃按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適用類目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分類為個人護理產品、非處方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儀器類目，須按介乎1%至10%之收費率計費；及
- (iii) 國際配送費用，包括配送本集團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涉及之任何成本。

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乃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

各個在線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故本公司將定期檢查其收費率與該等公佈比率一致。

由於各個在線銷售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或手續費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本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指定年費應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服務費、手續費及國際配送費將以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進行之交易，自客戶收取之資金所對銷。

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已同意阿里巴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經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所支援之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展示廣告，並將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廣告費。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標準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本通函日期，廣告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i) 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廣告每次展示時收取廣告費，即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若干展示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使用競價系統時，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收取之固定價格及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00元，視乎指定位置、大小、廣告格式、時間及目標用戶而定；
- (ii) 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每次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收取廣告費。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點擊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廣告大小、格式及時間而定；及
- (i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巴巴集團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巴巴集團按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巴巴集團釐定。

2.2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概約交易金額及有關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基於 管理賬目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委託 服務框架協議	124,400,000	115,703,000	130,000,000	183,000,000	148,000,000
二零二零年平台 服務框架協議	78,600,000	101,202,000	80,000,000	229,000,000	434,000,000
二零二零年廣告 服務框架協議	7,700,000	32,567,000	10,000,000	54,000,000	252,000,000

委託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基於對相關業務及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類目之預測；及(iii)本公司尋求繼續為天貓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電商業務提升提供服務而進行之營銷計劃。儘管從阿里巴巴集團收購多個產品及服務類目的電商平台業務導致相關類目包含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有所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持續高速增長，而且有關期間內對個別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錄得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協議下保留之產品及服務之交易金額整體上持續增長。計及醫藥電商業

董事會函件

務之增長以及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協議下相關類目包含之產品及服務需求增加，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服務之交易金額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相若。因此，本集團將委託服務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48,000,000元。

平台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iv)中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鑑於近年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持續增長以及電商客戶需求迅速增加，本集團預期在線銷售平台的銷售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一致。根據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協議，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通過Lazada、企業商城、釘釘及全球速賣通等額外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並預期有關商戶服務的銷售目標將繼續增加，因此本公司建議將平台服務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9,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4,000,000元。

廣告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廣告服務之現有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銷計劃；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客戶的預期營銷需要。本集團預計在線醫藥保健市場迅速增長，並有意增加有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的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目標。因此，本集團有意通過將更多資源分配至在線廣告及推廣來贏取更多客戶需求，以進一步加強其營銷工作。與現有協議產生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歷史金額已增加約四倍，有見及此，本集團建議將廣告服務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4,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2,0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根據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分別以每兩週、每週及每月基準就商戶服務、平台服務及廣告服務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阿里巴巴控股及淘寶控股已各自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分別就根據各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2.4 訂立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目標為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

就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鑒於本集團持續開發自有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故商戶服務仍屬本集團現有技能。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將繼續為阿里健康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包括阿里健

康自營B2C在線藥房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商戶服務會成為本集團之另一收入來源。

就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平台服務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

就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已識別出在多個電商平台促銷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產品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之需求。本集團相信，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本集團接觸更多客戶，並推動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產品之銷售。鑒於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於過去數月成功帶動本集團之銷售，本集團有意日後將更多資源分配至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並認為訂立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管理本集團購買廣告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自營業務、經營醫藥電商平台及提供消費醫療服務，並提供智慧醫療服務。

阿里健康(北京)

阿里健康(北京)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淘寶控股

淘寶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下，與淘寶網及天貓有關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淘寶集團各成員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自有控制權或為淘寶集團各成員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自之最終股東，故淘寶集團各成員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各項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根據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根據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9頁。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4.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任何於根據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各自分別持有合共3,103,816,661股股份及3,457,511,2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6.52%及29.55%。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旨在批准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根據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向閣下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10至24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載於本通函第27至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
黃敬安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i)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 (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 (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
- (vii)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內部監控指引。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所依賴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本文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或欺詐性。

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之資料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質疑吾等獲提供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表述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根據一般慣例，吾等並未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未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有關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過去兩年間，李瀾先生曾為及代表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簽署(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收購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與天貓主體訂立首份框架技術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內容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內容有關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收購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以及與天貓主體分別訂立第二份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該等過往委聘限於根據

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該等過往委聘，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雖然存在過往委聘，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因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了此等就是次委聘而應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就吾等向 貴公司或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作出任何安排。

由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經重續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現預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經重續服務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將按相似條款繼續，涉及不同關連交易對手方，而 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與阿里巴巴控股(作為該等關連交易對手方之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Perfect Advance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有關 貴公司、阿里健康(北京)、阿里巴巴控股、阿里巴巴集團及淘寶控股之資料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自營業務、經營醫藥電商平台及提供消費醫療服務，並提供智慧醫療服務。

有關阿里健康(北京)之資料

阿里健康(北京)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有關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有關淘寶控股之資料

淘寶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下，與淘寶網及天貓有關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3.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詳情請參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經重續服務協議、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修訂協議。

3.1.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健康(北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終止事件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若任何一方被命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債務和解方案或者為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 若任何一方之資產被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ii) 倘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倘於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超過年度上限。

倘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於60天內解決，則淘寶控股或阿里健康(北京)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倘發生嚴重違反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情況且其未能於有關違約通知後30天內糾正，則無違約方可終止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即時生效。

阿里健康(北京)及淘寶控股各自亦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淘寶集團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有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 (i) 商戶業務發展，包括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例如，貴集團將向商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重點領域；
- (ii) 商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之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貴集團將協助商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透過就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貴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將最新推廣置於店面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iii) 商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立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貴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舖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淘寶集團業務團隊進行：(a)商戶入駐；(b)商戶業務運營；(c)商戶管理；及(d)商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訂管理商戶運營之規則、審閱商戶入駐所需文件、制訂及執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淘寶集團將繼續就與商戶入駐、商戶業務運營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商戶訂立之合約、審閱商戶所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而阿里健康(北京)同意協助淘寶集團並實施其作出之商業決策。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淘寶集團須向貴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戶就其於天貓、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淘寶集團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支付之費用之21.5%。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年期之服務費率為固定，且不一定會調整。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貴集團預計將於提供服務時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釐定。

3.2. 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及物流相關技術服務、產品資訊展示及發放服務、訂單認證及處理服務、付款系統技術服務、退貨之協調及儲存服務、貿易技術服務、渠道推廣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 貴集團運用各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相關標準協議以及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兩個組成部分：

- (i)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有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可返還年費(不同年費適用於不同產品／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每個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及每個全球速賣通店面人民幣10,000元；
- (ii) 不時發佈之技術服務費，乃按 貴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適用類目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 貴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分類為個人護理產品、非處方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儀器類目，須按介乎1%至10%之收費率計費；及
- (iii) 國際配送費用，包括配送 貴集團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涉及之任何成本。

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乃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個在線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故 貴公司將定期檢查其收費率與該等公佈比率一致。

由於就於各個在線銷售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或手續費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 貴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指定年費將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服務費、手續費及國際配送費將以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進行之交易，自客戶收取之資金所對銷。

3.3. 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已同意阿里巴巴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經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所支援之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展示廣告，並將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廣告費。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標準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告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i) 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廣告每次展示時收取廣告費，即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若干展示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使用競價系統時，貴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收取之固定價格及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00元，視乎指定位置、大小、廣告格式、時間及目標用戶而定；
- (ii) 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每次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收取廣告費。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貴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點擊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廣告大小、格式及時間而定；及

(i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巴巴集團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巴巴集團按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巴巴集團釐定。

3.4. 對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就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內部監控手冊。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分別以每兩週、每週及每月基準收集就商戶服務、平台服務及廣告服務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進一步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阿里巴巴控股及淘寶控股已各自同意允許 貴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分別就根據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吾等已審閱以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每月最新消息；(ii)合共八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訂單或實施協議樣本；及(iii) 貴公司對客戶／供應商之需求及存貨統計數據之研究。此外，通過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準備之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兩個樣本收集，吾等已評估定價機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該等每月樣本乃隨機收集。吾等從所得及已審閱的樣本注意到，定價政策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吾等亦從該等樣本注意到，財務部已審閱確認付款或收款前之程序及交易，並已向 貴公司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此外，該等交易金額乃由財務部經參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貴公司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檢查，以確認該等金額與管理層預期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吾等據此確定 貴公司已以合理方式遵從其定價政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根據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

4. 訂立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目標為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就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鑒於 貴集團已開發自有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故商戶服務仍屬 貴集團現有技能。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將繼續為 貴公司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 貴公司自營B2C在線藥房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商戶服務會成為 貴集團之另一收入來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貴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平台服務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

就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貴集團已識別出在多個電商平台促銷貴集團及其客戶的產品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之需求。貴集團相信，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貴集團接觸更多客戶，並推動貴集團及其客戶的產品之銷售。鑒於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於過去數月對貴集團銷售之正面影響，貴集團有意日後將更多資源分配至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並認為訂立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管理貴集團購買廣告服務。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貴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按年增長100.2%，並維持強勁增長勢頭，而貴集團醫藥電商平台業務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相當於按年增長234.6%，反映對中國醫藥電商平台(特別是天貓醫藥館)的服務需求增加。

根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天貓在中國B2C電商市場中之市場份額約為55.0%¹。鑒於天貓在中國B2C電商市場中強大的品牌建設及市場定位，吾等相信貴公司可根據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利用市場份額進一步推動其B2C醫藥業務。

吾等從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之廣告分支)之官方網站得知，阿里媽媽基於阿里巴巴集團龐大之用戶數據庫，分析消費行為，滲透了中國95%之互聯網用戶。阿里媽媽亦積累了逾十年經驗，應用商業數據提供廣告服務予超過1百萬客戶。因此，吾等相信，貴公司可利用阿里媽媽於電商業務的優勢及經驗，通過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運用有效廣告策略，擴大其銷售額。

¹ 資料來源：<http://www.100ec.cn/zt/18wlls/>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收取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6.9百萬元，而根據服務協議約六個月期間之服務費總額則為人民幣53.9百萬元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集團已成交之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達人民幣4.8兆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8兆元增加26.3%。此外，中國商務部發佈《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³，表明中國政府將推動在線藥房，促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並實施更健全的藥品流通法規。鑒於在阿里巴巴集團平台上成交之總商品交易額增加，以及有關醫藥電商業務之法規更為妥善，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見解，認為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為 貴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明白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費經不時修訂及在相關實體所運營之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在各實體所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服務費，並比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標準一般條款與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吾等注意到，阿里巴巴控股向 貴公司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者計算。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費乃參照（其中包括） 貴集團預計將於提供服務時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釐定。吾等已比較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毛利率與(i)提供與二零

² 原有服務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

³ 資料來源：<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guihua/201612/20161202419508.shtm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類似之服務；及(ii)在中國擁有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毛利率。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根據上述標準透過研究公開資料詳盡地確認以下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業務描述	毛利率 (附註1)
eCargo Holdings Limited	ECG : AU	按需要提供數字商務技術發展、綜合線上及線下技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數字商務諮詢服務，以大中華為業務重心	55.7%
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058 : CH	向不同行業之跨國公司及領先中國企業提供多個範疇之電商、移動解決方案營銷及品牌管理服務	10.3%
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0392 : CH	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整合營銷及品牌發展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服務	8.9%
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03825 : CH	為商戶提供數字營銷、數字營銷諮詢服務、電視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	11.6%

附註：

1. 毛利率乃根據最近可得年度業績計算。eCargo Holdings Limited之毛利率乃根據其二零一七年年報之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毛利率乃根據其二零一七年年報中之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入計算。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毛利率乃根據其二零一七年年報中之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入計算。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毛利率乃根據其二零一七年年報中之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每月平均毛利率(按服務收入減去中台辦公室成本和勞動力成本除以服務收入計算)介乎可資比較毛利率範圍約8.9%至55.7%，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下之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取得 貴公司有關之內部監控指引及確認 貴公司已遵從其內部監控指引之有關程序。尤其是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應付服務費之三個樣本，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標準一般條款，確認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現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標準一般條款者訂立，且分別符合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費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兩個天貓主體應付 貴集團服務費之樣本及在天貓相關類目下已完成之相關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並確認經重續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經重續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下之服務費條款。因此，於審閱此等樣本後，吾等推斷，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現有交易乃按服務費條款進行。此等樣本乃經計及不同種類之服務費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不同期間之已付／已收服務費後隨機選定。此等樣本乃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不同期間之已付／已收不同種類之服務費後隨機選定。我們注意到，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標準乃可供公眾查閱、標準化，而且一般為所有就相似服務已訂立相似協議之實體可用。就此而言，儘管鑑於天貓每天進行大量交易，吾等隨機抽樣難以涵蓋其交易之重要數量，吾等相信吾等隨機選定之樣本足以供吾等盡職調查之用，以確定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現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照定價政策及付款標準之條款進行。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歷史金額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概約交易金額、根據有關公告或通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有關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基於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124,400,000	115,703,000	130,000,000	183,000,000	148,000,000
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78,600,000	101,202,000	80,000,000	229,000,000	434,000,000
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7,700,000	32,567,000	10,000,000	54,000,000	252,000,000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8,000,000元、人民幣434,000,000元及人民幣252,000,000元，分別較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減少約19.1%以及增加約89.5%及366.7%。

6. 釐定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委託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 貴公司基於對相關業務及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類目之預測；及(iii) 貴公司提升尋求繼續為天貓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電商業務提供服務而進行之營銷計劃。儘管從阿里巴巴集團收購多個產品及服務類目的電商平台業務導致相關類目包含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持續高速增長，而且有關期間內對個別產品及服務

的需求增加，貴集團錄得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協議下保留之產品及服務之交易金額整體上持續增長。計及醫藥電商業務之增長以及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協議下相關類目包含之產品及服務需求增加，貴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服務之交易金額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相若。因此，貴集團將委託服務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48百萬元。

同樣，平台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銷售額；(iii)貴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iv)中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鑑於近年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持續增長以及電商客戶需求迅速增加，貴集團預期在線銷售平台的銷售將繼續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並繼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根據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協議，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通過Lazada、企業商城、釘釘及全球速賣通等額外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並預期有關商戶服務的銷售目標將繼續增加，因此貴公司建議將平台服務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4百萬元。

廣告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廣告服務之現有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銷計劃；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客戶的預期營銷需要。貴集團預計在線醫藥保健市場迅速增長，並有意增加有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的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目標。因此，貴集團有意通過將更多資源分配至在線廣告及推廣來贏取更多客戶需求，以進一步加強其營銷工作。與現有協議產生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歷史金額已增加約四倍，有見及此，貴集團建議將廣告服務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得出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委託服務年度上限、平台服務年度上限及廣告服務年度上限之因素。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交易金額分別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年度上限的約63.2%、44.2%及60.3%。吾等已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進行分析性審視，並將年度化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進行比較。經重續服務協議、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化金額預期將分別約達人民幣154,271,000元、人民幣134,936,000元及人民幣43,423,000元，分別約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的84.3%、58.9%及80.4%。吾等進一步發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似協議下之交易金額顯著增加。

除歷史交易金額外，吾等發現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以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增長釐定。整體中國保健市場正以顯著速度擴張。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資料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限額以上企業中西藥品類累計零售銷售額按年增長10.6%。此外，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之第42次調查報告⁵，互聯網電商用戶人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約533百萬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約569百萬名，增幅約為6.7%。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銷計劃及 貴集團客戶的營銷需要。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 貴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廣告及營銷活動，推動商戶或其自

⁴ 資料來源：<http://data.stats.gov.cn/english/easyquery.htm?cn=A01>

⁵ 資料來源：<https://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808/P020180820630889299840.pdf>

營平台客戶的銷量。此舉預計將推高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發現 貴集團在經重續服務協議下之廣告開支與服務費成正比。因此，吾等認為，於計算委託服務年度上限時考慮營銷活動增加之影響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中 貴公司的過往業績。於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通過不同業務線迅速擴張，總收入增長分別為414.2%及111.2%。有關增長主要來自兩個最大業務，即醫藥自營業務及醫藥電商平台業務，於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業務的增長分別為100.2%及234.6%。同期， 貴集團自營在線店舖及天貓醫藥館的年度活躍消費者⁶分別超過18百萬名及100百萬名。兩個業務的過往業績均反映對根據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需求增加。

吾等亦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吾等明白， 貴集團將繼續運用互聯網技術，打造全鏈路和全渠道醫藥及健康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和新零售體系。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數量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步上升。因此，吾等認為，平台服務年度上限及廣告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從阿里巴巴集團收購多個產品及服務類目的電商平台業務（「**過往收購**」）。於過往收購前，與電商平台業務有關之目標公司原屬阿里巴巴集團，被分類為 貴集團的有關連實體，而 貴集團代表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相關產品及服務類目。於完成過往收購後，目標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的有關連實體。結果，

⁶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年度活躍消費者之定義為在過往12個月內在平台上實際購買過一次及以上商品的消費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過往收購，商戶服務之服務費收入因此較倘收購沒發生而言減少。計及醫藥電商平台業務增長為前述收購所抵銷，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金額仍會於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定增加，委託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若干假設及預測，並計及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未來發展及醫藥保健市場前景釐定。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有關各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預測數字及假設，並審閱該等假設及預測，而且已分析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未來發展及醫藥保健市場前景。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見解，認為預測數字及假設乃公平、合理及完整，並與吾等之獨立分析一致。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達致吾等之意見：

- (a)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委託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平台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d) 廣告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李瀾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沈滌凡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¹⁾	9,360,000	0.08%
汪強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²⁾	5,200,000	0.04%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000	0.01%
王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³⁾	15,150,000	0.13%

附註：

- (1) 沈滌凡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8,190,000份認股權及1,17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9,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2) 汪強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4,000,000份認股權及1,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5,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3) 王磊先生實益持有2,366,500股普通股，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8,632,000份認股權及4,151,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12,78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沈滌凡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¹⁾	41,725	0.00%
汪強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股本衍生權益 ⁽²⁾	3,000	0.00%
吳泳銘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配偶權益 ⁽³⁾	201,017	0.01%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00,000	0.01%
		全權信託成立人 ⁽⁵⁾	6,418,690	0.25%
王磊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⁶⁾	258,869	0.01%
		信託受益人 ⁽⁷⁾	20,000	0.00%
張彧女士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⁸⁾	49,874	0.00%
嚴旋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權益	3,000	0.00%

附註：

- (1) 指由沈滌凡先生實益持有之19,06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3,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9,661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指由汪強先生實益持有之3,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指由吳泳銘先生實益持有之1,017股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

- (4) 指由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 (由吳泳銘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5) 指由吳泳銘先生透過兩項私人信託(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 持有之6,418,69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6)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60,176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94,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4,193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指由王磊先生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之私人信託持有之2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8) 指由張彧女士實益持有之13,13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36,74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沈滌凡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
- 吳泳銘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深副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之特別助理；
- 王磊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副總裁及餓了麼(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
- 張彧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財務副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多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負責人及監事，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被視為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擁有之任何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經營醫療保健系統及數據服務平台之公司 Choice Technology Inc.、經營在線醫生轉介平台之公司北京惠福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經營在線臨床研究平台之公司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醫院及其他醫療數據整理技術方案之公司曜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提供母嬰領域醫患管理工具及營銷平台服務的翎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該等公司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以其他形式之投資，進行被視為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262,000股股份(約0.0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德能函件乃於與本通函相同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百德能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6樓可供查閱：

- (i)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9頁；
- (v)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vi) 本通函。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至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至3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